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编号:2006-03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0月25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06年11月5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逄建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石化”)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逾期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一旦造成对方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6-03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在潍坊市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石化”)签订协议书,在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双方约定互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

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弘润石化签订互保协议的决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中段,主要经营:石油化工助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不含国家限制产品,不含危险品);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过节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危险货物运输(限分公司经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08年9月29日);真空镀铝膜、真空镀铝纸的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董友先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截止2006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94,859,684.13元,负债总额1,125,396,247.88元,净资产669,463,436.25元,实现销售收入2,975,716,789.39元,利润总额195,353,583.43元,净利润158,069,626.90元。该公司盈利状况和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三、会议批准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批准的与弘润石化签订的互保协议的基本规定:

1、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在互保金额范围内一方可直接请对方出具担保书,超出互保金额以外不需要担保时,双方可另行协商。

2、双方同意按债权人要求提供有关的文件报表等资料,配合借款方的借款批报工作,并定期交流经营情况,双方应无条件地为对方的经济情况及财务资料严格保密。

3、双方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逾期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经济损失;一旦造成对方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4、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弘润石化是集石油化工助剂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运输等于一体的现代化石油化工企业,是全国石油化工百强企业。

公司与弘润石化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弘润石化发展友好的经济合作关系,在经济合作、借款担保方面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弘润石化具有较强的赢利能力和偿还债务的能力,与其签定期为一年的互保协议,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不会构成损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弘润石化截止2006年9月31日财务报表;

3.弘润石化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互保协议书。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6-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6年11月22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股东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1月22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8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礁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详见2006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万元,含外币按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原借款,如逾期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2.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助剂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坊弘润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石化”)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在此互保协议范围内,双方约定互相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含外币按国家牌价折合数额),双方保证按期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并偿还原借款,如逾期时通知对方,不给对方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一旦造成损失时,应在损失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以货币资金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抵偿时,借款方应无条件地将自有财产(如房产、机器设备、车辆等)按双方议定价格抵偿给担保方。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出席会议人员**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5日在潍坊海龙宾馆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关于与潍坊弘润石化助剂有限公司在借款方面互保提供担保的议案后,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表以下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程序,经本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此项决议。

本独立董事认为:此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字:王志刚 潘爱玲 陈坚 刘俊峰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数量为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股份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股份认购权证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11月7日(相关信息已在本公司网站进行了披露,请登录国都证券网www.guodu.com查询)。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7日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8号文批准,已于2006年10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06年11月16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初步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为适度控制基金规模,提高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并经请示中国证监会同意,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最晚自2006年11月10日17:00起停止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各销售代理机构具体截至时间以其业务办理时间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司管理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榕泰(60058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9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裕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5400万元,2006年11月3日账面价值为711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19%和1.5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关于裕泽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公告如下:

我司管理的裕泽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东榕泰(600589)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股份200万股,锁定期为本次发行完成后12个月。裕泽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成本为1200万元,2006年11月3日账面价值为1580万元,分别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和1.9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7日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关于“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  
第一次行权提示性公告**

鉴于“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2005年11月23日至2006年11月22日,共计365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间前5个交易日终止交易。“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6年11月11日(星期三),从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起停止交易。

3、“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限为5天,从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期间5个交易日。

4、“武钢JTB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2.62元的价格向武钢集团购买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5、“武钢JTP1”认沽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83元。投资者每持有一份“武钢JTP1”认沽权证,有权在2006年11月16日——2006年11月22日期间5个交易日以2.83元的价格向武钢集团卖出一股武钢股份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在次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6、“武钢JTB1”认沽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的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武钢JTB1”认购权证及“武钢JT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

7、“武钢JTB1”580001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1”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咨询武钢集团或武钢股份行权热线电话。

武钢集团:027-86488440  
武钢股份:027-86807873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06-39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雷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具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1,698,1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65.18%。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25,311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数0.0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庆西部医药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关联方

证券代码:A股 600801 B股 900933

编号:临 2006-024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